

滕州建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年处理 150 万吨建筑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4 月 20 日，滕州建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根据《年处理 150 万吨建筑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在本公司组织召开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组成了验收工作组并听取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的介绍和检测单位对检测调查情况的汇报，查看了项目生产现场，查阅相关资料，经验收工作组讨论一致形成了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滕州建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位于滕州市南沙河镇崔庄村西滕官路西侧，总投资 5541.76 万元，建成年处理 150 万吨建筑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总占地面积 14000 m²，建设封闭生产车间，内设再生粗细骨料产品生产线一条，再生道路水泥稳定碎石料生产线一条，再生砖、再生砌块生产线各一条。购置细碎机、振动筛、全自动液压砖机等设备 63 台套。年生产建筑再生骨料 106 万吨，再生道路水泥稳定碎石 16 万吨，再生砖 129 万平方米、再生砌砖 13.5 万立方米。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 日委托枣庄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年处理 150 万吨建筑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8 年 2 月 14 日滕州市环境保护局以滕环行审字 [2018] B-34 号对本次项目进行了批复。于 2018 年 11 月建设完工、进行调试运行。

3、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5541.76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230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4.1%。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滕州建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处理 150 万吨建筑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再生粗细骨料产品生产线、再生道路水泥稳定碎石料生产线、再生砖、再生砌块生产线）实际建成的内容，包括废气、废水、噪声治理设施和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等环保处理工程及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办[2015]52 号文，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设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废水为洗车废水和生活污水。汽车清洗废水进沉淀池处理。上层清水回用于物料降尘，沉渣作为原料回用。生活污水中的盥洗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直接用于泼洒地面抑尘，粪污水经厂区防渗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南沙河镇环卫吸粪车吸走。本项目无废水外排，不设废水排放口。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建筑垃圾破碎、筛分及搅拌机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水泥筒仓顶呼吸孔产生的粉尘；物料堆放、装卸、输送、计量粉尘。破碎、筛分及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脉冲反吹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水泥筒仓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粉尘通过定期喷淋洒水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破碎机、筛分机、洗砂机、风机、水泵等设备工作时产生的噪声。企业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建筑物隔音等降噪措施减少噪声排放。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职工生活垃圾、沉淀池泥饼、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分拣的废旧钢筋等金属。生活垃圾委托南沙河镇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沉淀池泥饼外运用作栽植树木或农村修路、坑塘及宅基地回填；粉尘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废钢筋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验收检测期间工况调查

通过调查，验收检测期间，滕州建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处理 150 万吨建筑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工况较稳定。因此本次检测期间的工况为有效工况，检测结果具有代表性，能够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2、废水检测结果及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洗车废水经排水沟进入沉淀池处理后综合利用不外排，对沉淀池、地下管道采取防渗漏、防溢出处理。盥洗水经沉淀池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 18920-2002）中的绿化、道路清扫用水水质要求后用于地面抑尘。粪污水经厂区防渗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环卫吸粪车吸走。本项目无废水外排，不设废水排放口。

3、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9.6 mg/m^3 ，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厂界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885 mg/m^3 ，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2373-2013）表 2 标准要求。

（4）噪声检测结果及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0.6\sim 57.9\text{dB(A)}$ ，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3.2\sim 46.5\text{dB(A)}$ ，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经检测，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的重点控制区限值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2373-2013）表 2 标准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对周边影响较小；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对周边影响较小；综上，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等主要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废水和固废去向明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环境管理情况

本公司配备相应专业的管理人员，负责制订和贯彻环保管理制度，对各部门、操作岗位进行环境保护监督和考核。**建立一套环境保护管理体制及规章制度环境管理体系，公司已制订环境监测计划并与有资质的检测单位签订协议，定期对公司废气、噪声进行检测。**

本项目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及各项环保要求基本落实到位，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正常。

七、验收结论

检测期间的运行负荷符合验收规定，检测数据有效。检测期间，所检测的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有关标准要求；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置措施适当；噪声检测结果符合标准要求。

1. 该项目主体工程以及配套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已基本按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滕州市环境保护局以滕环行审字〔2018〕B-34号批复要求建成，项目的建设过程中落实了“三同时”措施，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正常；

2. 由山东环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验收监测报告中的监测结果表明，所监测的各项污染指标均实现了达标排放；

3. 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设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4. 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5. 项目为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

6. 项目一次建成，未分期建设，不属于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

7. 建设单位未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或被责令改正；

8. 该项目不存在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事项。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该项目基本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后续要求整改完成后同意通过验收，验收结论为合格。

七、后续要求及建议

- 1、室外料场应覆盖，清除室外固体废物，细料密闭存放，及时清扫车间积尘，保持车间清洁。
- 2、进一步规范完善环保处理设施、排放口等环保标识。
- 3、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建立运行维护记录，确保环保设施稳定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 4、完善车辆清洗系统，清洗废水不外排。
- 5、加强对道路清扫喷洒，减少扬尘。
- 6、建立完善的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制，做好厂区及车辆的蓬盖、围挡、密闭、喷洒、冲洗、绿化等防尘措施。

八、验收工作组成员信息

见附件：验收组工作组人员名单

验收工作组

2019年4月20日

滕州建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处理 150 万吨建筑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2019 年 4 月 20 日

序号	类别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职务/职称	签名
1	建设单位	郭瀚阳	滕州建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370481199610290936	13012971971	法人代表	郭瀚阳
2		唐红		370481197102051008	15153233866	董事长	唐红
3	技术专家	郭浩	枣庄市环境监测站	370406196903210035	13906323697	高工	郭浩
4		魏青	薛城区环境监测站	370403196909060040	1558822852	高工	魏青
5		庄辉	市中区环境监测站	370402197001030560	13563261266	高工	庄辉
6	检测单位	刘立哲	山东环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370481199009160014	15266606030	经理	刘立哲

验收报告公示说明

1、验收报告编制完成且项目验收后，将验收报告和验收意见以及验收组人员签字一并公示。有项目需要整改的将整改后的彩图一并公示，公示的期限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可公示至企业公司网站，若无公司网站，可公示至便于公众搜索到的网站）。

2、建设单位公开上述信息的同时，需咨询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各地方政策不同。有的需要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监测。

3、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http://47.94.79.251>），用企业的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专家意见等相关信息。

4、建设单位应当将验收报告以及其他档案资料存档备查。